增值税发票作废情形

1、增值税普通发票作废情形

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,当月

如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、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符合作废条件的,按作废处理。

2、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废情形

纳税人开具时 发现有误的,可即时作废; 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<mark>当月</mark> ,发生销货退回、开具有误等 情形,收到退回的发票联、抵扣联 符合作废条件的,按作废处理,作废条件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三点:

①收到退回的发票联、抵扣联,且时间未超过销售开票当月;

②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;

③购买方未认证,或者认证结果为"纳税人识别号 认证不符""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、号码认证不符"。

3、以下两种发票无法作废

①增值税电子普通/专用发票开具后不能作废。 纳税人开具电子发票后,如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、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的可以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(红冲)。

②成品油专用发票开具后不能作废。 开具成品油专用发票后,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以及销售折让等情形的,应 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(红冲)。

4、以下情况发票无法作废

①已经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作废。
②已经汇总上传的发票不能作废,只能填开负数发票(红冲)。
③跨月的发票不能作废,只能填开负数发票(红冲)。

④发票联次不齐全的不能作废。

增值税发票作废流程

1、已开增值税普通/专用发票作废流程

由于发 票作废后,无 法恢复到作废前的状态,因 此要慎重使用本功能。 对已开发票进行作废时,通常情况下要遵守"谁开具,谁作废"的原则,只有 以管理员身份进入开票系统后可以作废其他操作员开具的发票。

登录开票软件,点击【发票管理】-【已开发票查询】

选择查询条件(发票种类、日期等) , 找到想要作废的发票 , 双击该发票或者点 击【查看原票】

点击发票下方的【作废】

弹出作废确认对话框,点击【确认】

作废成功后,点击【确定】即可

2、未开发票作废流程

登录开票软件,点击【发票管理】-【发票作废管理】-【未开发票作废】,弹 出未开发票确认窗口 选择发票类型,系统自动带出发票代码、当前号码、终止号码及剩余份数,填 写需要作废的份数,点击【确定】按钮,作废成功后,系统提示:作废成功! 点击【确认】即可

注意:作废的纸质增值税发票(含未打印的增值税发票)各联次上注明"作废"字样,全联次留存,并通过电子税务局(或者手机税务APP)或者去所属税务机关进行验旧处理。

特别声明:票财税一体化的所有文章要么是自己原创写作的,要么就是经过审核后分享的文章。所有的文章均仅仅作为参考学习之用,绝对不是大家办税的依据,票财税一体化是供纳税人朋友学习交流的平台,有问题欢迎留言讨论, 共同进步。如有侵权,请联系删除。